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66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施起堂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218元,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,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,325元,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,懲罰性違約金以360日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,600元,及其中5,000元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,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